

衢州市财政局文件

衢财行〔2017〕2号

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试行行政事业单位 公共交通意外保险的通知

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鼓励公务出行乘坐公共交通，加强工作人员公务出行交通安全保障，与差旅费管理规定相衔接，规范管理，提高效率，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试行行政事业单位公共交通意外保险的通知》（浙财行〔2017〕7号）精神，经研究，对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乘坐公共交通试行由单位统一保险。现就参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范围

单位范围：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

人员范围：工作人员（包括在编在职、挂职锻炼、与参保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务派遣的人员）。

地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交通工具范围及种类（不含国际航线）：飞机、火车（含地铁、轻轨等其他轨道交通工具）、轮船（含其他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汽车（含客运汽车、旅游客车、公共汽车、出租车、网约车）。

二、定点服务机构名单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中心支公司）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4.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5.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中心支公司）

以上5家定点服务机构，已经省政府采购中心竞争性磋商，确定为2017-2018年度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共交通意外险定点服务机构，本次采购结果实行全省共享，市级不得再进行二次采购。

三、定点服务期限

本次定点服务有效期自2017年1月25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因政策变化或执行出现重大缺陷，需缩短期限，或经与定点服务机构协商，延长服务期限的，按省财政厅要求实施。

四、保险金额和保费标准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万元)	保费标准 (元/人·年)
飞机意外身故/残疾	320	30
火车(含地铁、轻轨等其他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残疾	202	
轮船(含其他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残疾	202	
汽车(含客运汽车、旅游客车、公共汽车、出租车、网约车)意外身故/残疾	104	

五、投保要求

(一) 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应在上述定点服务机构范围内，选择1家为本单位工作人员每人统一购买1份公共交通意外险，签订《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公共交通意外险协议》(格式见附件1)及保险合同，保费凭发票、人员清单等由单位统一以非现金方式当月支付，在“差旅费”科目列支。统一投保后，各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再报销公务出行乘坐飞机、火车、轮船和汽车的交通意外险保费。

(二) 各单位按年投保，投保时间从投保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首次投保按月计算保费，月保费标准2.5元/人。各单位工作人员调动时，原单位已参保的，调入单位当年不得再为其重复参保。实行统一保险的单位，新入职人员在入职当月办理参保手续。

已参保人员调离行政事业单位的，从调出之日起不再享受本项目保障权益。

六、监督管理

（一）各单位应加强部门预算和财务管理，不得向定点服务机构提出正常服务以外的要求，不得擅自变更协议服务内容，不得向非定点服务机构投保。否则，一经查实，将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或单位责任。

（二）各定点服务机构必须按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公共交通意外险框架协议约定执行，不得降低服务，或故意隐瞒和不兑现相关服务承诺。

（三）为加强该项目采购管理，提高定点服务机构的承保、理赔等服务水平，由省财政厅联合省政府采购中心将对各定点服务机构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将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框架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工作要求

（一）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根据本通知精神，抓紧按规定办理投保手续，落实工作人员出行保障。

（二）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于每季度终了后10日内，将本年度承保和理赔情况，以及对定点服务机构评价情况书面报市财政局。

（三）各定点服务机构于每季度终了后10日内，将本年度承保和理赔情况书面报市财政局。

市级各行政事业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反馈。

- 附件：1.各定点服务机构协议文本（1—5）
2.各定点服务机构服务人员一览表
3.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承保和理赔情况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财政厅，中国人寿浙江省分公司、平安产险浙江分公司、
人保财险浙江省分公司、浙商财险浙江分公司、阳光财险浙江
省分公司。

衢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9 日印发

附件 1-1：中国人寿协议文本

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公共交通意外险协议

甲方（投保人）：

乙方（中国人寿承保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公共交通意外险框架协议》，就甲方工作人员公共交通意外险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同时适用乙方的《国寿通泰交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乙方承担保险责任的范围以本协议及保险合同约定的范围为准，协议中的内容与条款不符的，仍应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第一条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在甲方工作的人员，具体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办公室电话、单位地址详见被保险人员清单。

第二条 保险责任、保险金额及保费标准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以乘客身份搭乘以下交通工具（不含国际航线）遭受意外伤害，乙方按照以下约定给付保险金额。

序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保费标准
---	------	------	------

号		(万元)	(元/人仕年)
1	飞机意外身故/残疾	320	30
2	火车(含地铁、轻轨等其他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残疾	202	
3	轮船(含其他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残疾	202	
4	汽车(含客运汽车、旅游客车、公共汽车、出租车、网约车)意外身故/残疾	104	

第三条 保费及保险期限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按年投保,投保时间从投保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首次投保按月计算保费,月保费标准2.5元/人。

本次投保共计____人,保险期限自201__年__月__日0时至201__年12月31日24时止,共需保费____元(大写:____)人民币。甲方投保后,乙方必须出具税务发票,甲方以非现金方式当月支付保费。

被保险人调出行政事业单位的,从调出之日起不再享受本项目保障权益,已交保费乙方从调出次月至当年底与甲方按月保费标准2.5元/人清算。

第四条 乙方特约服务

1. 基本服务

(1) 提供网上自主承保或上门承保服务,赠送服务手册;遇到特殊情况的,应按要求随叫随到。

(2) 保证甲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与甲方签订协议后,必须按规定及时签发保险单。

(3) 不得限制投保人被保险人出险次数。被保险人出险后，第一时间介入并启动理赔程序；同时根据保险合同，及时对保险事故提出处理意见、支付赔付款。

(4) 赔偿处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交通意外保险条款处理，伤残赔偿标准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必须主动及时协助甲方及被保险人处理赔款事宜。

(5) 对被保险人建立用户档案，制定人员信息保密措施，严禁信息泄露、挪作他用。

(6) 协助甲方做好对投保相关责任人的廉洁工作。

2. 差异化服务

(1) 放宽报案时间。

(2) 简化索赔单证。

(3) 开通重大灾情理赔绿色通道。

(4) 提供全国性的健康关怀服务。

(5) 以保额为限提供预付赔偿。

(6) 赔付协议达成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第五条 信息反馈

1. 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违规或违反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当地财政部门或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反映。

2. 乙方如发现甲方提出本协议约定以外要求的，应及时向当地财政部门或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反映。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的违约造成甲方或被保险人损失的，乙方必须依法赔偿相应损失。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必须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 1-2：平安产险协议文本

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公共交通意外险协议

甲方（投保人）：

乙方（平安产险承保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签订的《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公共交通意外险框架协议》，就甲方工作人员公共交通意外险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同时适用乙方的《平安交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乙方承担保险责任的范围以本协议及保险合同约定的范围为准，协议中的内容与条款不符的，仍应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第一条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在甲方工作的人员，具体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办公室电话、单位地址详见被保险人员清单。

第二条 保险责任、保险金额及保费标准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以乘客身份搭乘以下交通工具（不含国际航线）遭受意外伤害，乙方按照以下约定给付保险金额。

序号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万元)	保费标准 (元/人/年)
1	飞机意外身故/残疾	320	30

2	火车(含地铁、轻轨等其他轨道交通工具) 意外身故/残疾	202	
3	轮船(含其他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残疾	202	
4	汽车(含客运汽车、旅游客车、公共汽车、出租车、网约车)意外身故/残疾	104	

第三条 保费及保险期限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按年投保,投保时间从投保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首次投保按月计算保费,月保费标准2.5元/人。

本次投保共计____人,保险期限自201____年__月__日0时至201____年12月31日24时止,共需保费____元(大写:____)人民币。甲方投保后,乙方必须出具税务发票,甲方以非现金方式当月支付保费。

被保险人调出行政事业单位的,从调出之日起不再享受本项目保障权益,已交保费乙方从调出次月至当年底与甲方按月保费标准2.5元/人清算。

第四条 乙方特约服务

1. 基本服务

(1) 提供网上自主承保或上门承保服务,赠送服务手册;遇到特殊情况的,应按要求随叫随到。

(2) 保证甲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与甲方签订协议后,必须按规定及时签发保险单。

(3) 不得限制投保人被保险人出险次数。被保险人出险后，第一时间介入并启动理赔程序；同时根据保险合同，及时对保险事故提出处理意见、支付赔付款。

(4) 赔偿处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交通意外保险条款处理，伤残赔偿标准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必须主动及时协助甲方及被保险人处理赔款事宜。

(5) 对被保险人建立用户档案，制定人员信息保密措施，严禁信息泄露、挪作他用。

(6) 协助甲方做好对投保相关责任人的廉洁工作。

2. 差异化服务

(1) 承保前：专人服务、续保提醒；承保中：VIP专柜、快速出单；承保后：品质反馈、投诉响应。

(2) 伤残案件免费鉴定。

(3) 身故案件主动预赔。

(4) 群死群伤案件专家支持、伤者关怀。

(5) 坐享式理赔收单上门服务。

(6) 全国通赔：异地出险、就地赔付。

第五条 信息反馈

1. 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违规或违反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当地财政部门或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反

映。

2. 乙方如发现甲方提出本协议约定以外要求的，应及时向当地财政部门或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反映。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的违约造成甲方或被保险人损失的，乙方必须依法赔偿相应损失。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必须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 1-3：人保财险协议文本

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公共交通意外险协议

甲方（投保人）：

乙方（人保财险承保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公共交通意外险框架协议》，就甲方工作人员公共交通意外险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同时适用乙方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乙方承担保险责任的范围以本协议及保险合同约定的范围为准，协议中的内容与条款不符的，仍应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第一条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在甲方工作的人员，具体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办公室电话、单位地址详见被保险人清单。

第二条 保险责任、保险金额及保费标准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以乘客身份搭乘以下交通工具（不含国际航线）遭受意外伤害，乙方按照以下约定给付保险金额。

序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保费标准
---	------	------	------

号		(万元)	(元/人仕年)
1	飞机意外身故/残疾	320	30
2	火车(含地铁、轻轨等其他轨道交通工具) 意外身故/残疾	202	
3	轮船(含其他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残疾	202	
4	汽车(含客运汽车、旅游客车、公共汽车、出租车、网约车)意外身故/残疾	104	

第三条 保费及保险期限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按年投保,投保时间从投保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首次投保按月计算保费,月保费标准2.5元/人。

本次投保共计____人,保险期限自201__年__月__日0时至201__年12月31日24时止,共需保费____元(大写:____)人民币。甲方投保后,乙方必须出具税务发票,甲方以非现金方式当月支付保费。

被保险人调出行政事业单位的,从调出之日起不再享受本项目保障权益,已交保费乙方从调出次月至当年底与甲方按月保费标准2.5元/人清算。

第四条 乙方特约服务

1. 基本服务

(1) 提供网上自主承保或上门承保服务,赠送服务手册;遇到特殊情况的,应按要求随叫随到。

(2) 保证甲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与甲方签订协议后,

必须按规定及时签发保险单。

(3) 不得限制投保人被保险人出险次数。被保险人出险后，第一时间介入并启动理赔程序；同时根据保险合同，及时对保险事故提出处理意见、支付赔付款。

(4) 赔偿处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交通意外保险条款处理，伤残赔偿标准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必须主动及时协助甲方及被保险人处理赔款事宜。

(5) 对被保险人建立用户档案，制定人员信息保密措施，严禁信息泄露、挪作他用。

(6) 协助甲方做好对投保相关责任人的廉洁工作。

2. 差异化服务

(1) 1 个工作日内出具保险单。

(2) 提供国内 SOS 紧急救援服务。

(3) 提供异地出险人员亲友探访服务。

(4) 提供出险人员医疗机构介绍服务。

(5) 以保额为限提供预付赔偿。

(6) 在赔付协议达成后 5 日完成赔付。

第五条 信息反馈

1. 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违规或违反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当地财政部门或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反映。

2. 乙方如发现甲方提出本协议约定以外要求的,应及时向当地财政部门或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反映。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的违约造成甲方或被保险人损失的,乙方必须依法赔偿相应损失。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必须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 1-4：浙商财险协议文本

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公共交通意外险协议

甲方（投保人）：

乙方（浙商财险承保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与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签订的《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公共交通意外险框架协议》，就甲方工作人员公共交通意外险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同时适用乙方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4 版）》，乙方承担保险责任的范围以本协议及保险合同约定的范围为准，协议中的内容与条款不符的，仍应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第一条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在甲方工作的人员，具体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办公室电话、单位地址详见被保险人清单。

第二条 保险责任、保险金额及保费标准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以乘客身份搭乘以下交通工具（不含国际航线）遭受意外伤害，乙方按照以下约定给付保险金额。

序号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万元)	保费标准 (元/人/年)
1	飞机意外身故/残疾	320	30
2	火车(含地铁、轻轨等其他轨道交通工具) 意外身故/残疾	202	
3	轮船(含其他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残疾	202	
4	汽车(含客运汽车、旅游客车、公共汽车、出租车、网约车)意外身故/残疾	104	

第三条 保费及保险期限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按年投保，投保时间从投保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首次投保按月计算保费，月保费标准2.5元/人。

本次投保共计____人，保险期限自201__年__月__日0时至201__年12月31日24时止，共需保费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甲方投保后，乙方必须出具税务发票，甲方以非现金方式当月支付保费。

被保险人调出行政事业单位的，从调出之日起不再享受本项目保障权益，已交保费乙方从调出次月至当年底与甲方按月保费标准2.5元/人清算。

第四条 乙方特约服务

1. 基本服务

(1) 提供网上自主承保或上门承保服务，赠送服务手册；遇到特殊情况的，应按要求随叫随到。

(2) 保证甲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与甲方签订协议后，必须按规定及时签发保险单。

(3) 不得限制投保人被保险人出险次数。被保险人出险后，第一时间介入并启动理赔程序；同时根据保险合同，及时对保险事故提出处理意见、支付赔付款。

(4) 赔偿处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交通意外保险条款处理，伤残赔偿标准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必须主动及时协助甲方及被保险人处理赔款事宜。

(5) 对被保险人建立用户档案，制定人员信息保密措施，严禁信息泄露、挪作他用。

(6) 协助甲方做好对投保相关责任人的廉洁工作。

2. 差异化服务

(1) 24小时内出立正式保险单。本项目列为乙方VVIP承保项目，实行一站式服务。

(2) 对本项目单独建立客户档案。

(3) 建立理赔绿色通道。

(4) 死亡案件启动极速赔付程序。

(5) 对已明确的损失，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按 80%先行预付。

(6) 赔付协议达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第五条 信息反馈

1. 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违规或违反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当地财政部门或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反映。

2. 乙方如发现甲方提出本协议约定以外要求的，应及时向当地财政部门或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反映。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的违约造成甲方或被保险人损失的，乙方必须依法赔偿相应损失。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必须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 1-5：阳光财险协议文本

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公共交通意外险协议

甲方（投保人）：

乙方（阳光财险承保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公共交通意外险框架协议》，就甲方工作人员公共交通意外险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同时适用乙方的《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4 版）》，乙方承担保险责任的范围以本协议及保险合同约定的范围为准，协议中的内容与条款不符的，仍应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第一条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在甲方工作的人员，具体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办公室电话、单位地址详见被保险人清单。

第二条 保险责任、保险金额及保费标准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以乘客身份搭乘以下交通工具（不含国际航线）遭受意外伤害，乙方按照以下约定给付保险金额。

序号	保障项目	保险金额 (万元)	保费标准 (元/人/年)
1	飞机意外身故/残疾	320	30
2	火车(含地铁、轻轨等其他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残疾	202	
3	轮船(含其他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残疾	202	
4	汽车(含客运汽车、旅游客车、公共汽车、出租车、网约车)意外身故/残疾	104	

第三条 保费及保险期限

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按年投保,投保时间从投保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首次投保按月计算保费,月保费标准2.5元/人。

本次投保共计____人,保险期限自201__年__月__日0时至201__年12月31日24时止,共需保费____元(大写:____)人民币。甲方投保后,乙方必须出具税务发票,甲方以非现金方式当月支付保费。

被保险人调出行政事业单位的,从调出之日起不再享受本项目保障权益,已交保费乙方从调出次月至当年底与甲方按月保费标准2.5元/人清算。

第四条 乙方特约服务

1. 基本服务

(1) 提供网上自主承保或上门承保服务,赠送服务手册;遇到特殊情况的,应按要求随叫随到。

(2) 保证甲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与甲方签订协议后，必须按规定及时签发保险单。

(3) 不得限制投保人被保险人出险次数。被保险人出险后，第一时间介入并启动理赔程序；同时根据保险合同，及时对保险事故提出处理意见、支付赔付款。

(4) 赔偿处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交通意外保险条款处理，伤残赔偿标准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必须主动及时协助甲方及被保险人处理赔款事宜。

(5) 对被保险人建立用户档案，制定人员信息保密措施，严禁信息泄露、挪作他用。

(6) 协助甲方做好对投保相关责任人的廉洁工作。

2. 差异化服务

(1) 一般情况下，保单承保完成后24小时内向投保人配送保险凭证。

(2) 超时报案受理。

(3) 投诉第一时间响应，受理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向投诉人作出明确答复。

(4) 设立简易理赔通道。

(5) 重大案件预付赔款：当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重大事故时，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在事故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在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认定的赔偿金额50%以内，先行支付部分赔款。

(6) 赔付协议达成后，赔付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下，1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赔付金额在10万元以上，3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第五条 信息反馈

1. 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违规或违反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当地财政部门或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反映。

2. 乙方如发现甲方提出本协议约定以外要求的，应及时向当地财政部门或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反映。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的违约造成甲方或被保险人损失的，乙方必须依法赔偿相应损失。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必须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